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近期多項業務最新動態更新公告

茲提述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加密貨幣資產戰略投資之公告；(ii)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開發之公告；(ii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通過雲端挖礦服務開展加密貨幣業務之公告；及(iv)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與新能源合作之框架合作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通過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下述公告所提及之本公司多項業務活動的最新情況。

多項業務最新動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始或擬開展以下業務活動：

加密貨幣資產戰略投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預算總金額為8,000萬港元。該計劃採用「合規數字資產投資」與「基礎設施建設」雙軌策略。初步計劃按以下方式分配8000萬港元預算：(i)約70% (即5,600萬港元)用於加密貨幣資產投資；(ii)約10% (即800萬港元)用於RWA代幣化項目；(iii)約10% (即800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iv)約10% (即800萬港元)作為流動性儲備。本集團預期通過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創造收入。董事會謹此強調，此僅為本公司當前計劃，該預算分配或計劃可能會根據未來市場及／或行業發展情況作出變動或調整。董事會認為，該計劃可利用本集團在數據解決方案、軟硬件集成及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方面的現有技術能力，從而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與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的相關項目擬由集團內部資源、股東借款及／或第三方借款提供資金支持。具體投資政策、風險管理措施及治理框架如下：

投資目標與配置策略

投資方式以實現穩健回報為目標，同時確保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戰略一致性。在有關撥付用於加密貨幣資產投資的5,600萬港元(佔總預算約70%)中，投資組合將主要包含比特幣、以太坊及相關資產管理產品，以及與美元掛鈎的穩定幣(如USDC、USDT)，且須遵循本集團如下投資政策：(i)單一加密貨幣或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15%；(ii)非比特幣／以太坊類資產，單一品種投資上限為5%；(iii)主流加密貨幣及相關資產管理產品之持有期限不少於三個月，穩定幣無最低持有期限要求。

在有關撥付用於RWA代幣化的800萬港元(佔總預算約10%)中，本公司將聚焦於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光伏電站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標的須滿足年化收益率不低於8%、底層資產現金流透明、具備鏈上監控能力及符合ESG價值標準的要求；單一RWA項目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類別總預算的30%，且持有期限不少於六個月。800萬港元的流動性儲備(佔總預算約10%)將主要以USDC形式持有。

所有投資類別均禁止投向以下領域：(i)meme coins (指缺乏實際應用價值、僅依靠社交媒體熱度炒作的加密貨幣)；(ii)未經審計的去中心化金融協議代幣(「DeFi」)(指未通過知名安全審計機構審計的DeFi協議所發行的代幣)；(iii)高槓桿代幣(指內嵌槓桿機制的代幣)；(iv)匿名團隊項目(指項目團隊成員身份未予披露或匿名的項目)；(v)處於監管灰色地帶的代幣(指可能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主要監管機構歸類為證券，但未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代幣)。投資於單一區塊鏈生態系統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50%；投資於單一地區或國家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的40%。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如下管控措施：(i)針對不同資產類別設定波動率管理目標，以維持投資組合穩定性；(ii)設定15%的回撤止損規則，觸發止損時強制平倉，以控制下行風險，目標月度回撤率為零；(iii)對投資組合實施整體監控，當組合出現大幅回撤時，由投資委員會啟動應急干預機制；(iv)根據市場情況每季度對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並採取分階段建倉方式，以管控集中度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開展盡職調查、與多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建立合作關係、限制對單一交易對手方的投資集中度。流動性管理措施包括：以USDC形式持有5%的應急儲備金(約400萬港元)，並制定儲備金補充機制，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屬於中長期戰略規劃。本公司在根據本計劃開展任何投資配置前，會對整體現金流狀況及企業流動性儲備進行評估，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投資：(i)向一隻基金投資175萬美元，該基金唯一投資標的為香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的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ii)向太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太極資本」)投資約381萬美元，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戰略性聚焦於證券型代幣發行及RWA代幣化業務。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一間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亦從事資本市場、財富管理以及Web3.0技術開發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上述各項投資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交易。除上述各項投資外，本公司仍在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標的，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就此尚未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認購 Bitcoin Plus SP 基金

作為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近期亦已認購Bitcoin Plus SP基金，該基金為一隻加密貨幣資產投資基金，由OSL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OSL DS**」)代銷，認購金額為20萬美元。OSL DS同時擔任該基金所持比特幣的託管人。此次認購所用資金將來源於本集團內部資源。

OSL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3)。OSL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OSL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OSL集團是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持牌數字資產交易所。

本公司已獨立評估加密貨幣資產市場的前景，並決定通過受監管的渠道參與主流加密貨幣資產配置。董事會認為，此次認購是一項審慎、以市場為導向的決定，旨在把握虛擬資產市場機構化發展的機遇。董事會認為，此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itcoin Plus SP基金專注於通過加密貨幣基差資金費率套利，挖掘加密貨幣生態圈中的戰略投資機遇，目標是通過比特幣實現資本增值並提供穩定回報。

此次基金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開發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以聯合開發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根據協議，本集團擁有聯合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而獨立合作夥伴獲授予永久使用權。於此項合作框架下，本集團將與獨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該平台，並從其處獲得專項研發(R&D)及系統開發服務。該平台旨在為香港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機構級別的交易基礎設施。該計劃是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直接延伸，並運用其為受監管實體開發安全、合規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此類基礎設施的開發符合香港不斷演進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機構數字資產服務市場的機遇。

截至本公告日期，協議雙方聯合開發的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按預期計劃進行，已順利完成需求分析和設計，進入開發與測試階段。該虛擬加密資產交易平台的持續開發與測試工作正在進行中。目前已完成兩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行情及交易系統的對接，接口已聯通，當前正在聯調測試中。功能開發方面，核心功能如報價、資金流向及買賣窗口等功能已經實現，相關優化迭代功能如深度行情、限價單亦同步開發中。預計二零二六年一季度申請相關知識產權。

通過雲端挖礦服務開展加密貨幣業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通過比特大陸(網址：www.bitmain.com)的雲端挖礦服務開展加密貨幣業務。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向比特大陸支付服務費，並按約定週期收取挖礦獎勵。初步估計服務費約為300萬美元。經諮詢公司審計師後，公司管理層確認，該安排僅構成提供算力服務的合同，並不構成租賃關係。原因在於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指定服務器的使用，且比特大陸可不時變更數據中心設施。因此，本公司賬簿中不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向比特大陸購買算力服務以參與比特幣挖礦。算力用於驗證區塊鏈交易，本集團按算力的貢獻比例收取比特幣作為挖礦獎勵。服務期內產生的所有挖礦獎勵均歸屬於本集團。當比特幣挖礦獎勵實際分配至本集團賬戶時，即確立收款權利且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此時確認收益。

根據與比特大陸的服務協議，除合約約定的服務費外，本公司無須作出額外基礎設施投資或支出。

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金融科技、數據智能、資產管理及科技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孫得鑫先生具備資產管理及金融合規專業知識，擁有持牌金融機構的相關經驗；執行董事薛鑫頤先生擁有包括集成電路在內的科技領域投資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桓先生擔任OSL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Web3.0投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上述綜合專業能力為雲端挖礦安排的有效監督及管控提供支持。

該挖礦安排並非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的加密貨幣資產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通過該合作模式獲取挖礦獎勵實現營收，藉此促進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而無需就挖礦硬件及相關基礎設施承擔大量資本開支。本集團通過與計算硬件及區塊鏈基礎設施領先供應商比特大陸的合作，本集團旨在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有望為未來在服務器、芯片及相關硬件銷售領域的拓展機遇奠定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根據該安排開始收取來自比特大陸的挖礦獎勵。應支付予比特大陸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其後任何交易，包括出售本集團賬面記錄的加密貨幣資產，以及額外收購加密貨幣資產(挖礦方式除外)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時，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合作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鐵林超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結成戰略性合作伙伴，聯合推進RWA代幣化相關業務。初始項目涉及一個裝機容量為61.66兆瓦的可再生能源電廠RWA項目。

本集團基於在金融數字化領域超過二十年的從業經驗，在該項目中主要提供技術支持及業務諮詢等專業服務，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直接投資與此合作下的RWA代幣化資產。本次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將其在數據治理、模型構建及風險管理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新興的RWA領域，從而在多元化的商業領域中創造更多的業務機遇。目前，各方仍在商討合作細節。

核心業務

儘管本集團近期已啟動上述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為提供數據解決方案、軟硬件銷售及相關集成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持服務以及商品貿易。董事會認為，上述業務計劃運用了本集團在數據解決方案、軟硬件集成及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方面的現有技術能力，從而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擬以審慎及合規的方式推進該等計劃，以補充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

投資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相關投資決策及相關業務機遇。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薛守光先生領導，彼在人工智能等行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協助眾多上市公司進行資本及資源注入。

投資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本集團副總裁兼證券投資部總監張鳳偉女士、本集團商務及法律部總監柳琴女士以及本集團經營管理部總監高泉先生。孫得鑫先生擁有逾1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七年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執業資格考試，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與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資產管理執業證書，同時為遠源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人，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薛鑫頤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先後與多家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優勢資本產業投資中心副總裁。張鳳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擁有20年投融資經驗。柳琴女士擁有逾11年商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經驗，高泉先生擁有逾14年企業財務專業經驗，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投資計劃相關日常事務由本公司證券投資部負責支持及協調。

批准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證券投資部組成的三級治理架構。

批准權限劃分如下：(i)5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投資，根據內部授權制度由管理層批准；(ii)單項投資超過500萬元人民幣(且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或12個月內對同一標的的累計投資超過2,000萬元人民幣，由投資委員會批准；(i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披露交易之投資，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由董事會批准。

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投資業績及市場狀況，董事會每季度檢討整體投資策略及業績，每年進行全面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薛守光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褚繼君女士及楊桓先生。